

## 113 年寒假學生宿舍住宿費減免申請作業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辦理。
- 二、113 年度寒假學生住宿費減免適用期間，係指 113 年 1 月 08 日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
- 三、申請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3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止。
- 四、申請網址：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loin.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loin.php)
- 五、申請方式：符合住宿費減免申請者，其住宿費減免金額以退費方式辦理，請依據說明三申請期限，備齊下列資料後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審核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學業總成

- 績須達 60 分以上。
- (二)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三)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五) 113 年度寒假住宿費已繳費之收據。
- 六、申請宿舍費減免核准者，以該身份別最低住宿費為其住宿費減免金額，如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則需繳交差額，住宿費減免差額詳如附表 1。
- 七、業務承辦人：董小姐，分機 86340。
- ※ 附表下載：<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06-1052-263739,r406.php?Lang=zh-tw>

## 112-2 境外學生具本國籍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補貼申請作業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辦理，網址：  
<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06-1052-262846,r406.php?Lang=zh-tw>。
- 二、適用對象：
  - (一) 境外學生具本國籍者。
  - (二) 本國籍且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 113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申請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3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止。
- 四、申請網址：  
[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loin.php](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loin.php)
- 五、申請資料暨方式說明：請依據說明三辦理期限，備齊下列資料後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審核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一) 境外學生具本國籍者：
  1. 申請人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
- (二) 中低收入戶：
  1.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
- 六、「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額度說明：
  - (一) 境外學生具本國籍者：
    1. 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補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學期。
    2. 若持有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請逕洽承辦人員辦理。
  - (二) 中低收入戶：
    1. 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補貼 7,000 元/學期。
    2. 經查住宿服務組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單，依一般生身分扣除 5,000 元補貼額度，爰本次審核通過後，將退費 2,000 元至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 (三) 因校內宿舍收費標準不同，扣除補貼金額後，若有差價須自費補繳，住宿費自費金額對照表網址：  
<http://tinyurl.com/59kasa5f>。
- 七、注意事項：本補助額度係提供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期住宿者，若學生於學期中途退宿，須依住宿週數繳回補助款，並繳交住宿費差額，實際費用依住宿服務組計算為主。
- 八、業務承辦人：董小姐，分機 86340。